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I)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尤其是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持續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預防、管控及隔離措施，進行封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i)來自中國銀行的若干審核確認文件之收訖；及(ii)落實審計工作，需要額外時間。

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出。

鑑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容，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之「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書面豁免申請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押後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倘於完成審計程序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閔銳杰先生及張世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